**附件一：**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优秀学生团体”和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办法**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团体在校园文化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学生团体举办活动的水平，带动学生团体的全面发展和繁荣，促进学生团体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学生团体内部的建设，院团委将定期进行优秀学生团体及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表彰工作。

**一、奖项类型及说明**

1. “优秀学生团体”：每年度评选一次，颁发给在当年度中成绩显著、广受欢迎的学生团体。
2. “优秀学生干部”：每年度评选一次，表彰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

3、评选名额：按照《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学生团体管理条例》规定：

每一学年度获奖优秀学生团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学生团体数量的30%，出于对各社团性质差异的考虑，拟将评选团体分为两类，一类为团学组织，包括珠海校区团总支、南校区学生会、珠海校区学生会、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会，合计四个团体；另一类为社团组织，包括岭南通讯社、岭南大使馆、学生校友协会、龙舟队、金融俱乐部、实业俱乐部、咨询俱乐部、中山大学国际演讲会、LingnanCycle、LVA，合计十个团体。团学组织将评选出两个优秀团体，社团组织将评选出三个优秀团体。

优秀学生团体干部数量不超过学生团体数量（每个学生团体获评优秀学生团体干部人数最多不超过2名）。

**二、“优秀学生团体”评选标准**

1. 模范遵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学生团体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
2. 定期与院团委交流沟通，按照要求执行有关注册登记的规定。
3. 机构健全，制度完备，队伍团结，换届及时，财务清楚，机构面貌常新。
4. 学期初有计划，学期中较好地依照计划组织活动，学期末有完整的总结，活动记录详尽、真实。
5. 学年内，未受到院团委及校团委任何处分，未在任何新媒体载体上发表或转载不实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6. 积极开展院内外活动，主题新颖，内容丰富健康，形式活泼多样，宣传工作及时到位。
7. 活动受到广大师生好评，在院内外影响较大。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1. 负责人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
2. 所属学生团体进步显著，工作成绩突出。
3. 在其领导下，学生团体精神面貌好，影响力不断扩大。
4. 与院团委工作联系紧密，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时上交审批。
5. 对促进学生团体负责人交流和培训有突出贡献。
6. 学习、学生工作和生活关系处理得当。积极参与各类文体和学术活动，品学兼优，无任何处分，无不及格现象且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50%。

**四、优秀学生团体评选办法**

1. 优秀学生团体的评选采取材料评审加现场展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材料评审和现场展示各占总评成绩的50%。
2. 各学生团体上交申报材料（含录像带、光盘、照片、报摘等）至院团委联系人处。学院团委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学生团体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定，并通过深入调查对各团体情况进行核实。申报材料评分细则包括：活动开展情况40%，获表彰情况20%，学生团体内部建设20%，校内外影响及媒体报道20%.
3. 现场展示环节原则上采取学生团体互评和评审小组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学生团体互评占总分的20%，院团委组织相关评审小组评议占总分的80％。
4. 在评审大会上，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团体需轮流进行工作展示（形式可包括ppt演讲、视频播放等），以作为评分参考，限时五分钟。

|  |  |  |  |
| --- | --- | --- | --- |
| 评审小组评分（80%） | 申报材料50% | 活动开展情况 | 40% |
| 获表彰情况 | 20% |
| 内部建设 | 20% |
| 校内外影响 | 20% |
| 现场展示50% |  |
| 学生团体互评（20%） |  |  |

**五、优秀干部评选办法**

1. 由各学生团体推荐干部参加评选。推荐名额为：学院团委、珠海校区团总支、南校区学生会、珠海校区学生会、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会可申报2名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其他学生团体原则上申报1名候选人。对于长期（一个学期或以上）没有开展活动，机构不完善的学生团体将不给予优秀干部评选名额。
2. 评审小组将依据“优秀学生团体干部”评选标准，对推荐人进行审核及评比，经由评选小组内部讨论及投票后确定获评人选。经网上公示评优拟定名单后由团委发文予以表彰。
3. 获评人数不超过学生团体数量，每个学生团体获评优秀学生团体干部人数最多不超过2名。

**六、奖励办法**

1. 对于获得优秀学生团体的学生团体，给予每个团体500元活动经费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
2. 对于获评的优秀学生团体干部，给予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